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
號17樓
承辦人：林育愷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136
電子信箱：ur00748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06004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更換分配單元處理原則、更換分配單元申請書、實施者分配單元清冊
(13688947_1106004257_1_ATTACH1.pdf、13688947_1106004257_1_ATTACH2.
pdf、13688947_1106004257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本府擔任實施者擬具「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
447-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
案」申請辦理更換分配單元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2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(下稱
權變辦法)第27條、30條、31條辦理。
- 二、依權變辦法第27條、30條，本府將於申領使用執照，並完
成自來水、電力、電訊、天然氣之配管及埋設等必要公共
設施後，通知臺端於30日內辦理接管；另有關權利變換應
繳納或領取之差額價金，本府將於臺端接管之日起30日內
通知差額價金繳納或領取作業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本案部分所有權人實分配之住宅單元價值高於應分配的
價值較多，尚須繳納較高之差額價金。依權變辦法第31
條，如屆時未依說明二所定期限繳納，本府將於辦理權利





變換登記時，對於應繳納差額價金而未繳納者，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請登記機關加註未繳納差額價金，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設定負擔字樣，並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2條規定，循法定程序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
四、為保障所有權人權益，本府已擬定更換分配單元(下稱換戶)處理原則，如臺端經評估自身負擔條件後有換戶需求，請依換戶處理原則於110年2月8日至110年3月5日辦理換戶申請並填具更換分配單元申請書，本府將於期限截止後函復臺端換戶申請結果。

五、隨函檢附更換分配單元處理原則、更換分配單元申請書及實施者分配單元清冊供參。本府近期將召開說明會說明換戶原則，如對換戶申請相關事宜有疑問，請至駐點工作站諮詢(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75號)或電洽02-2596-1518分機501唐先生，由專人予以協助。

正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